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010號

原告 陳順發
被告 寶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應偉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洪維駿律師
萬晏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4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對應之原因事實，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44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而訴訟標的之特定，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本件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未具體特定應受判決
02 事項之聲明（即請求本院判決之內容，原告民事起訴狀於訴
03 之聲明欄僅記載「一、被告應依契約履行，於本案基地回復
04 原約定之權利配置，於約定位置設置約2坪主建物，並恢復
05 其附隨之約5.4坪限定專用使用空間。二、如前項回復原狀
06 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困難，則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____元
07 整之損害賠償，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8 5%計算利息。」等語（本院訴字卷第9至15頁），是原告訴
09 之聲明請求法院判決之內容不明確且未具體、特定，又狀內
10 之事實及理由皆以簡短、條列式呈現，未以人、時、地、
11 事、物敘述前因後果之完整事實，並說明與訴之聲明對應之
12 訴訟標的（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
13 規定條文）。經本院發函請原告就前揭闕漏予以補正（見本
14 院訴字卷第133、141頁之函稿及送達回證），但原告補正之
15 訴之聲明仍為「(一)先位聲明：1.被告應依兩造不動產買賣契
16 約第14條特別約定及契約附件圖說內容，保留土地公廟旁2
17 坪建物及5.4坪限定專用空間之原約定使用性質。2.被告不
18 得將前開約定空間任意變更為公共設施、公共車道、地下室
19 出入口或供不特定人共同使用空間。3.契約附件圖說屬兩造
20 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應作為空間配置及使用性質判斷依據。
21 (二)備位聲明：如法院認為現況施工或建築法規等客觀因素，
22 致已無法依原契約內容履行時，原告保留後續請求損害賠償
23 及獲張訴之聲明之權利。」等語，是原告就補正後之訴之聲
24 明仍未明確、亦不具體、特定，又補正狀內之事實及理由仍
25 以簡短、條列式呈現，未以人、時、地、事、物敘述前因後
26 果之完整事實（本院訴字卷第145至151頁）。再經本院於民
27 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與原告確認訴之聲明之
28 真意，原告未能確定其係請求使用受益權或所有權，復未能
29 答覆聲明真意，僅一再陳述依契約第14條履行等語（本院訴
30 字卷第268頁），致本院無法確認原告起訴請求標的究竟為
31 何及其範圍，亦未能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是認其起訴程

01 式尚有欠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
02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4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未補
03 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4 三、另原告所提書狀，應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規定所示
05 方式，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之書狀（並應按被告人數提
06 出繕本），或釋明有何不能以電腦文書製作之情形，若未依
07 規格製作且無不能以電腦文書製作之情形，經定期命補正仍
08 未補正者，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拒絕該書
09 狀之提出，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1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翠珊

1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4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16 書記官 林俊宏